股票代號: 4102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G ZIP CHEMICAL IND. CO., LTD.

111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成功路315號(鐵砧山鄉野莊)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二、監察人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三、110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四、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3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3
參、承認事項	7
一、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7
二、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7
肆、討論事項	27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7
二、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27
三、修訂「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	27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案	28
五、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8
伍、選舉事項	29
全面改選第十六屆董事(獨立董事)案	29
陸、其他議案	31
解除新任董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1
柒、臨時動議	31
捌、散會	31
玖、附錄	59
一、股東提案處理情形	59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0
四、公司章程	61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64

壹、開會議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成功路 315 號(鐵砧山鄉野莊)。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0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0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 (二)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三)修訂「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
-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案。
- (五)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第十六屆董事(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4~5頁)
- 二、監察人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
- 三、110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一)依公司章程第25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 110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 288,408 元及董監酬勞 115,36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三)本公司董監事酬金政策,以公司章程提撥額度內,保留部份權重予董事長及 監察人代表後,參考董事、監察人參與董事會程度及董事成員績效自評來發 放,110年董事會及董事績效評估為優良,個別發放金額明細如下:

職稱及姓名	發放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長:李其澧	29,085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11,782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宜憲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11,782
法人董事代表人:簡志維	
董 事:李芳全	11,782
董 事:江宏文	11,782
監察人:胡朝龍	15,586
監察人:呂德銘	11,782
監察人:陳佩君	11,782

- 四、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一)因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
 - (二)修正前後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
-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一)因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 (二)修正前後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8 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一向秉持"創新、服務、效能"之經營理念與信守誠信、可靠及嚴謹的商業道德,持續紮根原料藥產業並拓展業務觸角到特用化學品及食品領域。依據 PIC/S GMP 與 FDA 的精神,從產品研發、原料進廠到生產一直到儲存運送,皆訂有作業標準書控管,執行說寫一致,以提供最佳品質產品予客戶。

二、營業計畫實施概況與成果

110年度全球經濟仍受COVID-19影響,公司亦加強供應鏈管理以避免運輸問題影響公司原料進口與成品出口受到延滯,並適時調整庫存管理,惟受原物料調漲、匯率升值及止痛類產品因客戶需求減少影響獲利,另109年度轉投資之子公司台灣味群工業(股)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下,業績成長於110年轉虧為盈,故110年度合併營收仍較109年度成長。

三、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10年合併營業收入477,595仟元較109年463,212仟元成長3%;營業利益7,215仟元較109年29,407仟元衰退75%;110年稅後淨利8,056仟元較109年29,912仟元下滑。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	1.08	3.84
股東權益報	.酬率(%)	1.4	5.58
佔實收資	營業利益(%)	1.7	5.17
本額比率	稅前純益(%)	1.61	7.39
純益率(%)		1.69	6.46
每股盈餘(>	ć)	0.14	0.7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0年度公司投入營業額 7%在產品開發與提升產品質量。除受託代工新藥取得台灣 GMP 證書、膀胱過動症、低血鈉症等原料藥研究開發仍依計劃時程持續進行外,與客戶簽訂三項原料藥開發合約及與特用化學材料廠洽談合作事宜,對公司未來發展奠定基石。

五、111 年營運展望

除透過產品選題策略,尋找同業策略聯盟及上、下游產業鏈垂直整合, 達到人力及資源的最大利用效率外,內部亦持續提升產品質量及加強成本、 費用控制與子公司管理效能,創造更佳的業績以回饋股東的支持。

董事長: 灣文

總經理:焊林

會計主管: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書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年股東常會

>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胡朝龍朔朝龍 陳佩君陳嗣启 呂德銘 吳德銘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日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說明:

-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
- 二、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 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25 頁,送交監察人審查後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
- 二、本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10,250,250 元,加上 110 年度稅後淨利 6,003,379 元及其他綜合利益 2,038,962 元,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04,234 元,可供分配盈餘 17,488,357 元。
- 三、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計 4,237,344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畸零股數之大小,股東戶號由前至後依序調整,以符合現金分配總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並依本公司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配發。

提請 承認。

決 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804 號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永日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日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 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與永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 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 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收入認列;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永日集團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原料藥品及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之銷售,並以外銷為主。外銷大部份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視為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時點,將隨報關程序、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有影響,此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 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永日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年 12月 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92,588仟元及 272,749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1.45%及 28.60%,民國 110年度及 109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65,591仟元及 24,280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3.73%及 5.24%。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永日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

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永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日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 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 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 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 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建業 公 上 学

土土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u>110</u> 年 金	E 12 月 3 <u>額</u>	1 日	<u>109</u> 金	年 12 月 3 <u>額</u>	<u>1</u>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200	8	\$	53,406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789	-		4,1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9,688	7		85,70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二)		27,403	3		19,522	2
130X	存貨	六(四)		145,208	16		184,996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887	3		14,70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7,175	37		362,460	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34,766	15		128,330	1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 八						
	流動			1,5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10,691	44		425,016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078	-		3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5,098	3		25,157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37	1		12,2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3,070	63		591,101	62
1XXX	資產總計		\$	930,245	100	\$	953,56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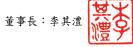
(續 次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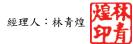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金	年 12 月 3 額	<u>1</u> 日	109 年 12 月 3 金 額	<u>1</u> 日
	流動負債		_			-71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8,000	3	\$ 62,000	7
2130	合約負債 一流動	六(十四)		491	-	4,688	-
2170	應付帳款	七 (二)		29,620	3	26,25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二)		37,466	4	51,97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9	-	-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1,173	-	36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32,750	4	18,7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81		1,20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0,550	14	165,233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89,750	20	177,500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7,825	2	17,974	2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91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4,829	2	20,61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3,316	24	216,087	23
2XXX	負債總計			353,866	38	381,320	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23,735	46	423,735	45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29,919	3	29,919	3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93	2	16,098	2
	其他權益	六(二)					
3400	其他權益			40,553	4	42,272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14,110	55	512,024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62,269	7	60,217	6
3XXX	權益總計			576,379	62	572,241	6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0,245	100	\$ 953,56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477,595	100	\$	463,2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及						
		セ	(373,088)(78)	(328,299)(71)
5900	營業毛利			104,507	22		134,913	29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9,944)(4)	(19,437)(4)
6200	管理費用		(46,118)(10)	(53,102)(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1,230)(<u>6</u>)	()	32,967)(<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292)(20)	(105,506)(<u>23</u>)
6900	營業利益			7,215	2		29,40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_	
7100	利息收入			43	-		5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4,978	1		6,2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797)(1)	(5,482)(1)
7050	財務成本		(2,633)	_	(1,89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9)	_	(1,050)	<u> </u>
7900	稅前淨利			6,806	2		28,357	6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1,250	_		1,555	<u>-</u>
8200	本期淨利		\$	8,056	2	\$	29,912	6
	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			<u> </u>
	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03	-	(\$	5,154)(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245	-	(17,115)(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十八)						
	稅		(1,329)			3,18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9		(\$	19,084)(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75	2	\$	10,828	2
	淨利(損)歸屬於:						_	<u>_</u>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04	1	\$	30,74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052	1	(830)	<u>-</u>
	合計		\$	8,056	2	\$	29,912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 </u>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23	2	\$	11,65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052	_	(830)	-
	合計		\$	8,375	2	\$	10,828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		0.14	\$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		0.14	\$		0.72
			<u> </u>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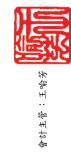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青煌



会計士祭・エ晩芋





				永 日	化學		150	回及不	公司							
					<u>合併</u> 民國 110 年(元)	S.49 C.		12 月 31	田							
	憩	璲		' ≴	#			<i>ক</i> *	# #	٨		類			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Ä	N6/	烫	*	۲ د	積保		留	盈			<u>e</u>				
垄	相	通股股	本 資行	資本公積-發 行 溢 價	資本公積一寸	其	法定盈餘公積	大 公養 (存	分配盈额補虧損	透過其他/ 餘 公允價值/) 資 產 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截3	非控制	湖	権	總額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	10,375)	\$	57,087	\$ 500,366	↔	'	↔	500,366
109 年度淨利			,	٠					30,742		•	30,742	\smile	830)		29,912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	1		.1			4,269)		14,815)	(19,084)		1		19,084)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	1		'1		- I - I	26,473		14,815)	11,658		830)		10,828
取得子公司			-	1		-		 	1		'	1	9	61,047		61,047
109 年12 月 31 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	16,098	↔	42,272	\$ 512,024	\$	60,217	\$	572,24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 年1月1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	16,098	€	42,272	\$ 512,024	\$	60,217	\$	572,241
110 年淨利			,	1					6,004		•	6,004		2,052		8,056
110 年其他綜合損益			-	1		T		 	2,038		1,719)	319		'		319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		· i		 	8,042		1,719)	6,323		2,052		8,375
109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			1,610	10 (1,610)		•	1				•
現金股利			-			·1		<u> </u>	4,237)		1	(4,237)		'		4,237)
110 年12月31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1,610	10 \$	18,293	↔	40,553	\$ 514,110	9	62,269	∻	576,3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林青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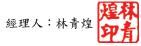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R/1		1月1日		1月1日
	 附註	主 14	月 31 日	王 14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06	\$	28,3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牧血貝領切日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489)		146
折舊費用	六(五)(六)	`			
6 - T NA 111	(十八)		39,978		37,301
各項攤提 利息費用	六(十八)		424 2,616		514 1,885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六)		17		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0)		-
利息收入 廉價購買利益	六(十五)	(43)	(52)
雅俱购貝利益 股利收入		(237)	(2,793) 3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23,)		3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 2 4 2		224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342 16,502	(334) 16,9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81)	(10,993)
存貨		`	39,788	(18,732)
其他流動資產		(9,183)		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_	(397)
應付帳款			3,368	(6,623)
其他應付款		(8,200)	,	10,139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22) 4,380)	(794) 4,9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856	(37,529
收取之利息			43		52
收取之股利		(237	(383
支付之利息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33 73,503	(1,897 36,0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5,505		30,0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27,172)	(38,7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 240 >	(65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40)		344 1,18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1,101
資產		(6,191)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收購子公司價款(扣除取得之現金)			127	(136,8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576)		174,6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二)	,	11,000	,	18,956
租賃本金償還 長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二) 六(二十二)	(1,146) 18,750)	(1,329) 18,750)
長期借款舉借	六(二十二)	(-	(140,000
支付之股利	六(二十二)	(4,237)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133 24,794	-	138,877 273
中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3,406		53,1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8,200	\$	53,406
		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王喻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716 號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日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日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 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與永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 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 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日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日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收入認列;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永日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原料藥品及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之銷售,並以外銷為主。外銷大部份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視為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時點,將隨報關程序、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有影響,此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 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對前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45,273 仟元及 140,484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8.54%及 17.08%,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5 月 18 日(收購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4,789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 1,959 仟元,佔綜合損益之 75.74%及(16.0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 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永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永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日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 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 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徐建業

會計師

王玉娟

E END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産	附註	<u>110</u> 年 金	<u>- 12 月 3</u> 額	1 日	109 年 12 月 5 金 額	B1 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056	9	\$ 51,806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369	-	4,0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3,031	7	76,48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二)		25,999	3	19,337	2
130X	存貨	六(四)		143,623	19	182,735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355	3	13,42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1,433	41	347,875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復	有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800	4	22,616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					
	流動			1,5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50,239	32	246,198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46,268	19	170,046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694	-	1,4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5,098	3	25,157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14	1	9,07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2,113	59	474,494	58
1XXX	資產總計		\$	783,546	100	\$ 822,369	100

(續 次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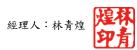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u>110</u> 年 金	<u>- 12 月 3</u> 額	<u>1</u> 日	109 年 12 月 3 金 額	<u>1 日</u> %
	流動負債			· 符只		並。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_	_	\$ 5,000	1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五)	*	491	_	4,688	1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25,099	3	22,16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33,614	5	44,68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9	_	-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1,604	_	78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32,750	4	18,7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12	-	1,0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4,439	12	97,146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44,750	18	177,500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4,325	2	14,474	2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1,093	-	61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4,829	2	20,61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4,997	22	213,199	26
2XXX	負債總計			269,436	34	310,345	38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23,735	54	423,735	51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29,919	4	29,919	4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93	3	16,098	2
	其他權益	六(二)					
3400	其他權益			40,553	5	42,272	5
3XXX	權益總計			514,110	66	512,024	6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3,546	100	\$ 822,36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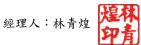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12,004	100	\$	438,9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及						
		七 (二)	(319,154)(77)	(305,032)(70)
5900	營業毛利			92,850	23		133,900	30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6,670)(4)	(19,437)(4)
6200	管理費用		(44,793)(11)	(49,351)(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229)(_	<u>8</u>)	(32,967)(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692)(23)	(101,755)(23)
6900	營業利益			158			32,14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2	-		4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4,331	1		6,0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725)(1)	(5,481)(1)
7050	財務成本		(1,841)	-	(1,59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五)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89	1	(1,95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96	1	(2,958)	
7900	稅前淨利			4,754	1		29,187	7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九)		1,250	1		1,555	
8200	本期淨利		\$	6,004	2	\$	30,742	7
	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403	_	(\$	5,154)(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993	_	(8,367)(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五)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且		(748)	-	(8,748)(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十九)						
	稅		(1,329)	_		3,18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9	_	(\$	19,084)(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23	2	\$	11,658	3
	· · · · · · · · · · · · · · · · · · ·		<u>-</u>	- ,	<u>_</u>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		0.14	\$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		0.14	\$		0.72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王喻芳



會計主管:王喻芳

經理人: 林青煌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ĸ	-±-	1	/ 以	H		JII.					
	招	事	股股	泰 介	游通	丼	多	法定盈餘公積	○ ·\\	存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 公允價值 資產 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 現 損 益 權	光耳	图 》	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u></u>	10,375)	\$	57,087	\$	500,366	99
109 年度淨利			•		•		ı	'		30,742		•		30,742	12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269)		14,815) (19,084	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		'	'		26,473		14,815)		11,658	82
109 年12月31日餘額		S	423,735	S	29,841	\$	78	-	↔	16,098	↔	42,272	s	512,024	24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S	423,735	↔	29,841	↔	78	-	↔	16,098	∽	42,272	\$	512,024	24
110 年度淨利			•		•		ı	'		6,004		•		6,004)4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		'		'	'		2,038		1,719)		3.	3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042		1,719)		6,323	2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ı	1,610	\smile	1,610)					
現金股利			'		'		'	'		4,237)		'		4,237	37)
110 年12月31 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1,610	↔	18,293	\$	40,553	∽	514,110	2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題

圀

砄

養

資

Ш

限公

日化學

水

民國 110 年及

至 12 月 31

董事長:李其澧

110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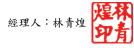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至 12 月			F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11/1 97	<u> </u>	01 H	<u>± 14</u>	<u>, Д от н</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54	\$	29,1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489)		65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八)		33,031		34,248
各項攤提	六(十八)		400		400
利息費用			1,841		1,5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七)		55	(22)
利息收入		(42)		49)
股利收入	六(十六)	(237)	(383)
廉價購買利益	六(十六)		_	(2,79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789)		1,9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23	(2,108)
應收帳款		,	23,940	(16,6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62)	,	11,158
存貨		,	39,112	(18,732)
其他流動資產		(9,932)		8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 024	,	5.006
應付帳款		,	2,934	(5,986)
其他應付款		(9,046)		7,132
其他流動負債		(4,553)	,	5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81)	(4,5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659		35,767
收取之利息			42		49
收取之股利		,	237	,	383
支付之利息		(1,841)	(1,597)
営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097		34,6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1 .)	,	0.006	,	22. 2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9,096)	(22,26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91)	,	120 (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9,6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99 65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1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87)		160,584)
孩 具		(13,201	(100,364)
<u> </u>	六(二十二)				5 000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5,000)		5,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六(二十二)	(3,000)		140,000
省 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六(二十二)	(18,750)	(18,750)
租賃本金償還	ハ(ー ー) 六(二十二)	(1,573)		1,59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一)(二十二)	(4,237	(1,373)
新放売並成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ハハーロハーーー	`	29,560)		124,6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1,250	(1,3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六(一)	\$	51,806	\$	53,133 51,806
为个 -	ハ(-)	Φ	73,056	ф	21,8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之前有限公司 110 省灣區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盈餘	\$10,250,250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6,003,379
減:其他綜合損益	2,038,96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04,234)
可供分配稅後盈餘	17,488,357
分配項目:	
分配現金股利	(4,237,3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251,013

董事長: 農学

總經理:與某

會計主管: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刪 除監察人相關內容。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0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2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二、「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5 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案。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
- 二、「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48 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

- 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並因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58頁。

決議:

伍、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第十六屆董事(獨立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11 年 06 月 20 日屆滿,配合 111 年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 二、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次股東會選舉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 111 年 05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05 月 26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提名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如下:

被提名人身分	被提名人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永信國際投資 控股(股)公司 法人董事	簡志維	台北醫學院 藥學系 學士 陽明大學 藥理學研究所 碩士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副總經理	8,817,302
永信國際投資 控股(股)公司 法人董事	李宜憲	國立海洋大學水產食品科學系 學士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部藥物化學處技佐、 合成化學助理研究員 生產部原料合成課課長、 環安處經理 服務部總務處處經理	台灣味群工業(股)公司董事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生產部廠務處 處經理	8,817,302
董事	李芳全	中國政法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所碩士 國立文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所碩士 私立東海大學樂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國立之東海大學樂學等物化學碩士 國立台北醫學學所與學學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香港水信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長。 水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Y.S.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CARLSBAD TECHNOLOGY, INC.、CHEMIX INC.、永鴻國際生技(股)公司、台灣味群工業(股)公司等公司董事。 水甲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787,389

被提名人身分	被提名人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董事	李其澧	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MBA)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企劃處 專員 健康生活事業處 特販課課長 健康生活事業處 處經理 健康生活事業部 部經理	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台灣味群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Chemix Inc.、CARLSBAD TECHNOLOGY, INC、香港永信有限公司、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董事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健康生活事業部 協理	174,942
董事	江宏文	聯合工專 電機科畢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部製造二處 技佐 服務部總務處廠務課 課長 生產部廠務處庶務課 課長 服務部總務處 處經理	台灣味群工業(股)公司董事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服務部總務處 處經理	415,090
董事	夏侯 欣鹏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 輔仁大學就業輔導組組長 輔仁大學人才測評發展與職場健康研 究中心主任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副教授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0
獨立董事	蔡揚宗	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會計學研究所 教授、系主任、所長	天二科技(股)公司、訊連科技(股) 公司 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吳梓生	美國杜克大學 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 法學碩士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局長 臺中律師公會 理事長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調解人	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 國際事務委員會 主 任委員 龍翩真空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沙晉康	東海大學化學系學士 美國羅格斯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美國康奈爾大學化學研究所博士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IUPAC 有機化學委員會委員 國際雜環化學學會副主席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主任/教授 行政院國科會自然科學發展處處長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0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和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u> </u>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一條:同左	修正文字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					
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	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					
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	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					
準則」 <u>第一條</u> 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德行為準則 <u>參考範例</u> 」訂定本準則,以資遵					
	 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第二條:適用範圍	設置審計委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會,刪除監察				
前項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	前項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	人				
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	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					
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	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					
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第三條: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1.設置審計委				
一、防止利益衝突:	一、防止利益衝突:	員會,刪除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	監察人				
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	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	2. 修正文字				
圖使自己、配偶 <u>、父母、子女</u> 或二親等以內之	自己、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					
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	益。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					
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	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					
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	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					
事先經董事會審查,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	事時,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無潛					
辦理;進(銷)貨往來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	在之利益衝突。					
考量,並依本公司之採購及銷售循環中有關規						
定辦理。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設置審計委員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會,刪除監察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	人。最後一句				
圖私利之機會;	有圖私利之機會;	另起一款。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					
取私利;	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	3、與公司競爭。					
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	4、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有責任					
當合法利益。	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三、保密責任:	1. 設置審計委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	員會,刪除				
(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	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	監察人				
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資訊為	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	2. 修正文字				
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	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					
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	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户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四、公平交易:	設置審計委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	會,刪除監察				
(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	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	人				
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	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					
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	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					
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1. 設置審計委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	員會,刪除				
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u>,避</u>	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監察人				
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而直接影響公司		2. 修正文字				
獲利能力。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説明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六、遵循法令規章:	設置審計委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循公司法、證券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會,刪除監察
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人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	1. 設置審計委
為:	行為:	員會,刪除
本公司於董事會、主管會議或各部門會議時不定時	本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	監察人
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	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	2. 修正文字
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	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資訊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	
適當人員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	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	
依「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		
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		
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對惡意不		
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		
<u>罰以端正風氣。如任何人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u>		
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時向其上級或		
經理人呈報,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八、懲戒措施:	八、懲戒措施:	設置審計委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	會,刪除監察
之情形時,依公司規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	時,依公司規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	人
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	
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	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	
理情形等資訊。公司制訂「員工申訴管理辦	理情形等資訊。公司制訂「員工申訴管理辦	
法」,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法」,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	
http://www.hushana.com/	徑。	
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設置審計委員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規定,豁免董事、	欲豁免董事、經理人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	會,刪除監察
<u>監察人或</u> 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	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人
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	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	
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 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	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 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	
及對或休留 息兒、豁兒週用之期间、豁兒週用 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俾利股東評		
之原凶及豁免週州之华則寺貞訊, (梓利股東計 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 以抑制任意或	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 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	
行重事實所 約 之 洪	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	
新克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		
保護公司。	例 / 以 / 床设公 叮 。	
第六條:實施與修訂	 第六條:實施與修訂	1. 設置審計委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	和八條·負擔共停的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員會,刪除
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17-1/4/产至于日本之区/10/11 10 上刊为"円	監察人
		2. 此辦法通過
		後會上傳公
		開資訊觀測
		站公告,故
		删除提報股
		東會
L		-1- 4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T	I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1. 設置審計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 <u>受僱人</u> 、受任人或具	委員會,刪
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	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	除監察人
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	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	2. 修改文字
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	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	
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	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	
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	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	
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持利益 (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	
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	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	
或機構及其董事 <u>、</u> 監察人、經理人、 <u>員工</u> 、	或機構及其董事、 監察人、理事、監事、	
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	
	關係人。	
第五條:政策	第五條:政策	依照上市上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	櫃公司誠信
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	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	經營守則第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	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	五條修訂
展之經營環境。	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	
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	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	
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必要時訂定	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必要時訂定	
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營運所在地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營運所在地	
之相關法令。	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	修改文字
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	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	
	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依照上市上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	櫃公司誠信
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	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	經營守則第
相關防範措施。	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	七條修訂
	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	本公司得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	
範措施:	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	
當利益。	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	
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	
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	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	
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依照上市上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	櫃公司誠信
	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	經營守則第
	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八條修訂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	
1 -: 400 .: MOOT WEST 1 MOT WATER TO	1 1 1 1/10 11 7/10 11 <u></u>	1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	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	
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	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	
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7.12 57 1 1 1 7 1 1 1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相關資料應妥	
	善保存。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1.設置審計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	本公司及 <u>本公司之</u> 董事、經理人、 <u>受僱人</u> 、受	委員會,刪
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	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	除監察人
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	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	2. 修改文字
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	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	
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1. 設置審計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 <u>員工</u> 、受任	本公司及 <u>本公司之</u> 董事、經理人、 <u>受僱人</u> 、受	委員會,刪
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	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	除監察人
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	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	2. 修改文字
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	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	
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1.設置審計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	委員會,刪
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	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	除監察人
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	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相關作業程	2. 修改文字
得為變相行賄。	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4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	1.設置審計
當利益	當利益	委員會,刪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	除監察人
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	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	2. 修改文字
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	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 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	
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 行為。	留刊益, 精以廷立問素關係或影響問素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1. 設置審計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	委員會,刪
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	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	除監察人
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	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	2. 修改文字
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	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	12 11 22 4
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	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	
為。	之行為。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1.設置審計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	委員會,刪
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	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	除監察人
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	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	2. 修改文字
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	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	
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	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	
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	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	
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	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	
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	
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	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	
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	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	
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	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	
其服務。	停止其服務。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1. 依照上市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	上櫃公司
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	誠信經營
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	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	守則第十
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	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	七條修訂
政策之落實。	落實。	2. 設置審計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	委員會,刪
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	總經理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	除監察人
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	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	3. 修改文字
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	
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	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	
相關防弊措施。	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	二、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	
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	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於各方	
南。	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 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		
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	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	
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	
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	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	
形,作成報告。	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1.設置審計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 <u>員工</u> 、受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	委員會,刪
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	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	除監察人
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及防範方案。	2. 修改文字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1. 依照上市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	上櫃公司
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	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	誠信經營
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守則第十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	九條修訂
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	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	2.設置審計
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	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	委員會,刪 除監察人
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	本公司重事、經理八及共他出佈或列佈重事會 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	3. 修改文字
所 里 尹 曾 之 刊 舌 關 你 入 封 里 尹 胄 川 刘 硪 案 , 與 其 自 身 或 其 代 表 之 法 人 有 利 害 關 係	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	0. 炒以又丁
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	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	
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	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	
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	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	
	,,,,,,,,,,,,,,,,,,,,,,,,,,,,,,,,,,,,,,,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

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

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

不正當利益。

36

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

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

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

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依照上市上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	櫃公司誠信
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	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	經營守則第
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	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	二十條修訂
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	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	
有效。	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	
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	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	
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	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	
助。	核 <u>防範方案</u> 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	
	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	
	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設置審計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作業程序及行為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	委員會,刪
指南,具體規範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	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 <u>受僱人</u> 及實	除監察人
<u>員工</u> 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	2. 依照上市
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上櫃公司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誠信經營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守則第二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	十條修改
額標準。	額標準。	文字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	
報與處理程序。	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	
密規定。	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	
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1.設置審計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	委員會,刪
期向董事、 <u>員工</u> 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	期向董事、 <u>受僱人</u> 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	除監察人
性。	要性。	2. 修改文字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	
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	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	
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	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	
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	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	
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	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後果。	上八刀应均少少位数九效也只一位以九二刀,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	
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	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	
度。	度。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1. 依照上市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	上櫃公司
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誠信經營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	守則第二
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	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	十三條修
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訂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	2. 設置審計
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	委員會,刪
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	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	除監察人
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	
	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	
	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	
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相關資料應續	
	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u>四</u>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u>五</u>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	<u>六</u>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	
措施。	措施。	
<u>六</u> 、檢舉人獎勵措施。	<u>七</u>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	
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	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	
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	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	
事或監察人。	事。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1. 設置審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	委員會,刪
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	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	除監察人
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	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	2. 修改文字
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	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	
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之落實成效。	4 1) 22 1
第二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第二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1.依照上市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上櫃公司
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	誠信經營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守則第二
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	十七條修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 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	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 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	3 2.此辦法通
思兄, 於重爭質讓爭鳏載明, 如衡立重争 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	衣達及對或保留思見有,除有止當理田 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	2.此辦法題 過後會上
不	が, 您事九山共青 山 息 允, 业 載 切 が 里 事	傳公開資
看,除有正當理田外,應事尤出共青॥息 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百战才冰	得公用 貞 訊觀 測 站
九· <u>北</u> 戰內以里 于 盲战于纵。		武
		除提報股
		東會
		3.設置審計
		委員會,刪
		除監察人
L	<u>I</u>	141 JE /1 / C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四章 董事會	配合本公司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皆採候選	設置審計委
人,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	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	員會,刪除
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	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監察人相關
得連任。全體董事、 <u>監察人</u> 所持有本公司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	內容。
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悉依金融監	其成數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	
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	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	
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	則」所規定之標準辦理之。	
規定之標準辦理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	
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	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	
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	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	
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	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	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	
辦理。	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	
計算當選名額。	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	配合本公司
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	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	設置審計委
為董事長。董事長除依照法令、章程、股	為董事長。董事長除依照法令、章程、股	員會,刪除
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使職權外,對內為	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使職權外,對內為	監察人相關
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	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	內容。
會,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	會,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	
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	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	
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	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	
推一人代理之。	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	
理出席,並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	理出席,並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	
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至人本公內四	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	时以交一人安託為限。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	
重事曾母字召開一次,召集时應載明事田於七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	重事曾母字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田於七 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	
日	口 用	
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u>M</u> 。里爭曾之召朱侍以青幽、电丁鄞什 (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	第廿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	配合本公司
(五)	新世條·重事缺領廷二分之一或 <u>倒立重事</u> 至履 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	配合本公司 設置審計委
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	改且番訂女 員會,刪除
自师心~ 六百州《伽风》中~河风剑队	限。	監察人相關
	in .	一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配合本公司
3 	第廿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	設置審計委
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員會,刪除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	其職權行使及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	監察人相關
	規定辦理。	內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章 結算盈餘分配	第七章 結算盈餘分配	配合本公司
第廿四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	第廿四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	設置審計委
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	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	員會,刪除
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	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	監察人相關
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	序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 —————	內容。
會請求承認:	<u> </u>	
一、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	第廿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	配合本公司
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	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	設置審計委
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	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	員會,刪除
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監察人相關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	內容。
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	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	
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	
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配合本公司
第廿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	第廿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	設置審計委
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	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	員會,刪除
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	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監察人相關
準議定之。		內容。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	
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	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	
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買責任保險。	
第廿八條: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略	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	股東會通過日
	二十七日。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名稱修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	配合本公司
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設置審計委
		員會,刪除
		監察人相關
		内容。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	配合本公司
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	設置審計委
<u>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	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監察人相關
分配選舉數人。		血 亲 八 相 嗣 內 容。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	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	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	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名額。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候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	配合本公司
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	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	設置審計委
定之名額,依電子方式行使投票及選舉票	額,依電子方式行使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	員會,刪除
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	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	監察人相關
者,依次 <u>分別</u> 當選為董事 <u>或監察人</u> ,如有	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	內容。
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	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	
時,得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	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當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查核確認其個人 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當	依前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 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當選失其效	
選失其效力。		
□ 送入共效力 · □ 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之規定辦理。	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	第五條:董事之選舉,由具召集權人設置票匭,	配合本公司
設置票匭,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投票後由監	設置審計委
<u>經分別</u> 投票後 <u>,</u> 由監票員開啟票匭。	票員開啟票匭。	員會,刪除
		監察人相關
here a la constitución de la con	laber the service of the service and the servi	內容。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	第六條: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依候選人	配合本公司
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	名單填寫完整姓名或戶名,如為法人者應 時到於政府之法,2000,亦得時到於政府	設置審計委
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	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 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	員會及採董 事候選人提
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	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名制度修
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		打。
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第八條:投入票匭內之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	配合本公司
	者無效:	設置審計委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一、非具召集權人製備者。	員會及採董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二、空白者	事候選人提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名制度修
四、 <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u> 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	四、填配選舉權予非董事候選人名單上之被選舉人者。	訂。
<u>版來戶號與版來石灣不付者,所項做選率</u> 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	<u>半八日。</u>	
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	五、除填 <u>寫</u> 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及分配選舉權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	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	六、未於投票時間內投入票匭者。	
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		
<u>者。</u>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名稱修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	第九條:董事之選舉票由具召集權人印製,分	配合本公司
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	發出席股東會之各股東。選舉票之被選舉	設置審計委
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各	人數需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供選舉人	員會及採董
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	依第六條規定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	事候選人提
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另以電子方式行使投	及其分配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	名制度修
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以電子方式	訂。
	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	配合本公司
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	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	設置審計委
<u>監察人當選名單其當選權數</u> 。		員會,刪除
		監察人相關
		內容。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	配合本公司
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選通知書。	設置審計委
		員會,刪除
		監察人相關
炼 1 - 15 · 上油、1 · 1 · 10 · 1 · 10 · 11 · 10 · 11 · 11	炼 1 - 15 · 上地 1 · 1 · 10 · 1 · 10 · 11 · 10 · 11 · 10 · 11	內容。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 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 時亦同。	
★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東會通過
		日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為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本公司有	第 <u>一</u> 條:本 <u>作業程序</u> 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修改條號及
關對外背書保證者,應依本 <u>準則</u> 規定辦理。但	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	規章名稱。
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 <u>準則</u> 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第二條:為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本公司有	修改條號及
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	關對外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	規章名稱。
則」之規定訂定。	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第三條:	修改規章名
一、本<u>準則</u>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本 <u>作業程序</u> 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稱。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	
證。	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	
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	
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	
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	二、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	
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	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	
規定辦理。	程序規定辦理。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授權決行限額如下: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授權決行限額如下:	修改條文敍
一、本公司累積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	一、本公司累積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	述。
值之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九。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	
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	
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九為限;本公司及	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九;本公司及	
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	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	
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額度以不逾前述各項背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額度不得超過前三項背	
書保證金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書保證金額 <u>之</u> 百分之五十。 五、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	
五、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	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之交易	
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	總額。所稱交易總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	
總額 <u>(</u> 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 <u>孰</u> 高者)。	銷貨金額較高者。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其注意事項	第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其注意事項	配合設置審
		計委員會,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詳細審查,其內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詳細審查,其內	修改條文內
容應包括: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容應包括: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容。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	(一) 月音标超到《 人 假信义風險計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	
權益之影響。	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作四之粉音·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 ·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	
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 財政報生中海崇提雲共畫保證咨訊,並提	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 財政報生由海崇提需要書保證答知,並提	
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答談会計師扣閱咨判,以供会計師任行	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答案会計師和閱答料,以供会計師採行	
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 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 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少女旦彻柱/了,山共儿苗 人 旦伪积古。	一次女旦似任厅,山丹儿苗人旦伪和古。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部門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司、	部門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司、	
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情形,呈請董事	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情形,呈請董事	
長或董事會核准。	長或董事會核准。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部門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部門	
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	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	
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	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	
期及依第八條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	期及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	
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	, , , , , , , , , , , , , , , , , , , ,	
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	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	
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	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	
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面通知各 <u>審計委員。</u>	15 at 10 \$ 60
第九條:	第九條:	修改規章名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	稱。
過本 <u>準則</u> 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 <u>準則</u> 所	過本 <u>作業程序</u> 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 <u>作</u>	
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	<u>業程序</u> 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	
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	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	
保,並修正本 <u>準則</u> ,報經股東會追認之;	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 <u>作業程序</u> ,報經股	
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	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	
內銷除超限部分。	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二、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二、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配合設置審
本公司因情事變化,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	本公司因情事變化,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	計委員會,
华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	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	修改條文內
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於董	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並於董事	容。
事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配合設置審
		即否 政 且 备 計 委 員 會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修改條文內
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 <u>準則</u> 規定訂	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	容。
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	
序辦理。	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	
	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	
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對背書保	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對背書保	
證之對象做風險評估外,並詳細審查其必	證之對象做風險評估外,並詳細審查其必	
要性、合理性及依照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	要性、合理性及依照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	
保證之相關管控措施作業,以避免背書保	保證之相關管控措施作業,以避免背書保	
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	
書保證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	書保證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	
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	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	
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	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	
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	
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	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	
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	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	
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	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	
告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呈報董事	告送交各審計委員,並呈報董事長。	
E.	THE WILLIAM THE TAX	
N .	I and the second se	1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第十二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修改條文內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	容。
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站。	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	
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	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	
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	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	
書保證對象及金額等日期孰前者。	書保證對象及金額等日期孰前者。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	
上。	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二十以上。	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	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	
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	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	
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	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	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	
本公司為之。	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罰則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	修改規章名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 <u>準則</u> 時,視情	· 祝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與工	稱。
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與工作規	作規則規定懲處之,如屬惡意行為,導致公司	
則規定懲處之,如屬惡意行為,導致公司受到	受到損害時,本公司得究其刑責。	
損害時,本公司得究其刑責。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訂定與修正	和人机里定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	配合設置審 計委員會,
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	依金管會準
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	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則第十一條
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	增修條文內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報股東會討論。	容。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TRACACE OF SMIT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心儿 心小 王 I 目 哎 I 渺 科 "N</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	
	<u>則一項所稱番司妥員曾至題成員及至題里事,</u> 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 </u>	<u> </u>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資金貨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制定目的	第一條:制定目的	修改規章名稱。
為加強本公司內部管理,落實資訊公開及降	為加強本公司內部管理,落實資訊公開及降	
低經營風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低經營風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	(下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	
理準則」相關規定,特制定本 <u>準則</u> 。本	·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特制定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係依本準則規定辦	本 <u>作業程序</u>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 <u>應</u>	
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	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	
規定。	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第三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金管會準則
一、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對象,係指本公司	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	第三條修改。
直接或間接持股 20%以上之各關係企		
業。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並以業務	
<u></u>	所需金額為限。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且為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二十	
	以上者,並以墊付營運上必要支出	
	及短期營運資金週轉之需為限。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企業,如屬因業務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	
往來之需者,貸與金額以業務所需之金	期,以較長者為準;所稱「融資金額」,	
額為限。如屬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以	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代關係企業墊付營運上必要支出及短期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	
芝 運資金週轉之需為限。	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	
三、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	
期 (以較長者為準) 之期間。融資金額係	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原第一、二項已
一、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	刪除	有分别列示,並
期財務報表淨值 25%為限。		依金管會準則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對同一企業融通之限	刪除	第三條第四項
		修改。
三、業務往來者:	<u>一、有</u> 業務往來者:	
— (一) 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	——— (一) 貸 <u>與</u> 總額:不 <u>得</u> 超過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u>10%</u> 為限。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	(二) 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	
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	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	
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	務往來金額之總數。所稱業務往來	
額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	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	
—————————————————————————————————————	較高者。	
四、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	
	(二) 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	
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	— 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	
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5%	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為限及個別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之限	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個別對象之貸與	
<u></u> 制。	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u>一人</u>	

值百分之十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六、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	四、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及前三項	
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	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	
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	
	償責任。	
第六條: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	第六條: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	修改條文敍述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應出具申請	及規章名稱。
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363364 32 111
並由經辦人員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	並由經辦人員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	
具貸放條件,逐級呈送至總經理及董事	具貸與條件,逐級呈送至總經理及董事	
長核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長核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	
與,應依前項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	與,應依前項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	
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	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	
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	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	
或循環動用。	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第四條	
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	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八條:資金貸與審查	第八條:資金貸與審查	修改規章名稱。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	
符合本準則所訂之規定,併同第五條之	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之規定,併同第五	
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	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授權其他人決定。	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資金貸與撥款	第十二條:資金貸與撥款	修改規章名稱。
資金貸與案件經核准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	資金貸與案件經核准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	
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	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	
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	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	
額不得超過本 <u>準則</u> 第四條之規定。	額不得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第十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修改條文敍述
經本公司核可貸 <u>放</u> 資金之關係企業,凡違反	經本公司核可貸與資金之關係企業,凡違反	及規章名稱。
本 <u>準則</u> 第十條及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	本 <u>作業程序</u> 第十條及下列情形之一者,	
司得隨時收回貸 <u>放</u> 資金。	本公司得隨時收回貸 <u>與</u> 資金。	
一、對本公司所負債務中任何一宗債務到期	一、對本公司所負債務中任何一宗債務到期	
不履行者。	不履行者。	
二、不按期償款、付息經本公司催討無結果	二、不按期償款、付息經本公司催討無結果	
者。	者。	
三、公司發生重大事項未主動通知本公司	三、公司發生重大事項未主動通知本公司	
者。	者。	
四、其他為維護本公司權益,認有收回貸放	四、其他為維護本公司權益,認有收回貸與	
資金必要者。	資金必要者。	
五、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聲請	五、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聲請	
重整或破產法上之和解;或宣告破產等	重整或破產法上之和解;或宣告破產等	
程序。	程序。	
六、受票據交換所為拒絕往來戶之宣告、停	六、受票據交換所為拒絕往來戶之宣告、停	
業清理債務或負責人失蹤或逃匿時。	業清理債務或負責人失蹤或逃匿時。	ت بد مد سال مال
第十七條:資金貸與之紀錄與應注意事項	第十七條:資金貸與之紀錄與應注意事項	修改規章名稱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	及配合設置審
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	薄,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	計委員會,修改
通過日期、資金貸 <u>放</u> 日期及依本 <u>準則</u> 應	通過日期、資金貸 <u>與</u> 日期及依本 <u>作業程</u>	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u>序</u>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	
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審計委員</u>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	
<u>準則</u> 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督	<u>作業程序</u> 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	
促財務訂定期限將不符規定及超限之貸	應督促財務訂定期限將不符規定及超限	
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	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	
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第十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修改規章名稱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	及配合設置審
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	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	計委員會,修改
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	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	條文內容。
作業程序辦理。	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一、7八月內如垅址1月廿座万小台禾垅址	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业作成音 	业作成音面紀錄,如發現里大達規信 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	
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各	
位, 本公司信核平位應府音画員所送文 各監察人。	证, 4公司信核半位應府音則員附近合 審計委員。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		
三、本公司稽核人貝依千及稽核計劃對丁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 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	可進行 宣核时,應一併了解于公司員金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	
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	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	
成追蹤報告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成追蹤報告送交各審計委員,並呈報董	
並呈報董事長。	事長。	
第二十條:罰則	第二十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時,視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	沙风州和州
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	時,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管理相	
與工作規則規定懲處之,如屬惡意行	關辦法與工作規則規定懲處之,如屬惡	
為,導致公司受到損害時,本公司得究	意行為,導致公司受到損害時,本公司	
其刑責。	得究其刑責。	
第二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第二十一條:訂定與修正	配合設置審計
本 <u>準則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u> 提報股		委員會,依金管
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	會準則第八條
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	會 <u>決議</u> 通過後, <u>再</u> 提報股東會同意,如	增修條文內容。
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正時亦同。	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u>	
	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	
	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增列法源依據。
第一條: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	- 日 / 1 / A WA KAIK
定之。	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	
	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一般營業所需取得或處分資	第二條:本公司一般營業所需取得或處分資	修改條文敍述。
產,依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辦理外,仍需	產,除依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辦理外,仍	
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	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	
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	
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	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	
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	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	
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	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	
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	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	
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	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	
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	
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	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	
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	
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	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	
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	
定認定之。	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	
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	
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 它亦見料象及亦見公額之口等口期朝	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 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	
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 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	定父	
則有。但屬	刑者。但屬 高經土官機關核准之投員 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	
有,以上用口期或接獲土官機關核准 之日孰前者為準。	者,以上冊日期或接獲主官機關核准 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六、大陸地區投資:	
1 / 八座地四投貝·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	ハ・八陸地四投貝・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	
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	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	
從事之大陸投資。	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	 依金管會準則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	第五條第二項
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增修條文內容。
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10 小人门分。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	
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	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	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	-
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	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	
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	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	
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	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	
此限。	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	
質關係人之情形。	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	
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	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	
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	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	
人之情形。	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	
依下列事項辦理:	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	
	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	
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u>查核</u> 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	
—— 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	—— 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	
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	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	
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	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	
稿。	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	
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	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	
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	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	
書之基礎。	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	
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二章 處理程序	修改條文鈙述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	
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	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	
額限為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額 <u>不得超過</u>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得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	二、本公司得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	
淨值百分之二百,子公司得購買有價	超過淨值百分之二百;子公司得購買	
證券之總額限為子公司淨值。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	值。	
<u>以</u> 不超過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	
	不得超過前項購買總額之百分之五	
	+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	依金管會準則
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	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	第九條第一項
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	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	第三款修改。
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	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	
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	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	
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	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	
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	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	
同。	同。	

放工前放 计	级工级级计	从工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	
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	
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	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	
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	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	
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	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	
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體意見:	
<u>規定辦理,並</u> 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		
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	
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	
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	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	
上。	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	
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	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	
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	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	
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	依金管會準則
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第十條修改。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	
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	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	
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	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	
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	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	此限。	
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	依金管會準則
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第十一條修改。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1 ,
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	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見。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75	
第十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	 第十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	修改條文敘述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ラベルへ秋之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在	
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情界一千,乙依今 <u>處理</u> 程序稅及取得等票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	
以首引即总允可为允许引入。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免再計入。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修改條文敘述
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	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	
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接入司納容多五八之十以上之,亦應位	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接入司納容多五八之上以上去,亦應依	
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意見。	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	
定辦理。	理。	
本公司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	本公司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注意其法律形式外, 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 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約及支付款項: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 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 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 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 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 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u> 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與<u>其母公司、</u>子公司,或<u>其</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 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 用權資產。
-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條件之債券、 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u> 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u>決議</u>通過後,始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 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 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 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 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 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 定事項。
 -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 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 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 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 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 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二十九條</u>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u>程序規定 <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u>提交董事會<u>、股</u> 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u>本公司</u>直接或間接持 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 會得授權董事長在<u>交易金額新台幣</u> 一千五百萬元(含)內先行決行,事後 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 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 用權資產。
 -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議事錄載明。	」 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配合設置審計
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	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	委員會,依金管
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會準則第十八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	條第一項第二
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	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	款修改。
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	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	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	
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	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	
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	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	
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	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	
二、 <u>監察人</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	二、 <u>審計委員會成員</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	
定辦理。	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	
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	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	
說明書。	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	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	
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	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	
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	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	
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	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	
<u>督</u> 管 <u>理委員</u> 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	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	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	
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	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	
定辦理。	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已於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	第十七條: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交易原	~ 第二十條分
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	則與方針:	別列出風險管
納入處理程序:		理及稽核控管
<u>一</u> 、交易原則與方針		之程序。
<u>(一)</u> 、交易種類	<u>一</u>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	
圍限定以遠期契約為主,如欲從事	圍限定以遠期契約為主,如欲從事	
其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先經	其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	
董事長核准。	事長核准。	
<u>(二)</u> 、經營及避險策略	<u>二</u>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	
避險性交易為原則。交易對象亦應	避險性交易為原則。交易對象亦應	
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	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	
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修改標號及條
<u>(三)</u> 、權責劃分	三、權責劃分	文敍述。
1.財務單位依上述衍生性商品交	(一) 財務單位依上述衍生性商品	
易之操作,並收集衍生性商品市	交易之操作,並收集衍生性商	
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	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	
各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操作技	險、熟悉各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巧,定期評估、公告及申報。	操作技巧,定期評估、公告及	
	申報。	
2.會計單位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	(二) 會計單位提供風險暴露部位	

之資訊,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

資訊,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

修正前條文

及編製財務報表,交易風險之衡 量、監督與控制。

3.稽核單位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 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 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 形,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 告,如發現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 報告。

(四)、交易額度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資產總額 10%,且每次操作餘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10%。

<u>(五)</u>、損失上限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u>單一</u>契約損失 上限<u>以</u>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u>為</u> 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為總契約金額百分之十<u>為損失上</u> 限。必要時得由總經理先行處置再 呈報董事會核定之。

(六)、績效評估

- 1.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 2.財務單位應每週以市價評估及 檢討操作績效<u>,並</u>每月至少應評 估二次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 略,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至董事 長。
- 第十八條: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 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包括
 -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 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
 - 2.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 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以流動行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4.作業風險管理:確實遵守公司授權 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以 避免作業風險。
 - 5.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之文件 必要時經過法律顧問之檢視,以避 免法律上的風險。

修正後條文

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三) 稽核單位定期瞭解衍生性商 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 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 遵循情形,分析交易循環,作 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缺失 時應向董事會報告。

四、交易額度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 得超過公司資產總額<u>百分之十</u>,且 每次操作餘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 資本總額百分之十。

五、損失上限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 上限:不得超過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不得超過 過契約總額百分之十。必要時得由 總經理先行處置再呈報董事會核 定之。

<u>六</u>、績效評估

- (一)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 (二) 財務單位每週應以市價評估 及檢討操作績效;每月應至少 評估二次檢討改進避險之操 作策略,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至 董事長。

第十八條: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 修改標號及依 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金管會準則第

一、風險管理範圍包括: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 增修條文內容。 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
-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 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選擇金融商品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作業風險管理:確實遵守公司授 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 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五)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之文 件必要時應經法律顧問檢視,以 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 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 資金為限,且操作金額應考量未 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 需求。

修改標號及依 金管會準則第 二十條第一款 增修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	
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	
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	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	
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	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	
階主管人員報告。	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	
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	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	
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	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	
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	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	
之高階主管人員。	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u>刪除</u>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	修改條文敘述
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	
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	
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	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	
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	
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	
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	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取	
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		
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	
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	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	
即向董事會報告, 已設置獨立董事	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	
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	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 <u>本</u> 處理程	
<u>衍生性商品交易</u> 處理程序規定授權	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	
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	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董事會。		
第二十條: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二十條: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	依金管會準則
	內部稽核制度辦理:	第十九條增修
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一、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條文內容,及配
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	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	合設置審計委
十八條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	依第十八條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一項	員會,依準則第
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	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	二十二條第四
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項修改。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	
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	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	
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	
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	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	
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	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	
通知各監察人。	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章 資訊公開	刪除實收資本
第二十九條:資訊公開	第二十九條:資訊公開	額一百億元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	上公司之規定。
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	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	
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	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	

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i>佐工</i> 少 佐 L	15 + 16 15 -	/ケ イ ナハ カ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説明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 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臺 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之十或新臺 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買剛 一一、賣四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貨幣市 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 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 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 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 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 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 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 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 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 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 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 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 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 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 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 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 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 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 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 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 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 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 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 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 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 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 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 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刪除

依金管會準則 第三十一條第 一項第七款修 改。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 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	
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	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	
分别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	
	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	
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	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	
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	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	
資訊申報網站。	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	
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	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	
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	
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	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	
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	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	
少保存五年。	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	第三十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	修改條文敘述
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	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	
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	
或解除情事。	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	
約預定日程完成。	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依金管會準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	第三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第七條及第三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	十四條增修條
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 <u>為之</u>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文內容。
	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	
	公告申報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內	
	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依規定於指定	
4	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	三、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	
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	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	
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	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	
總資產為準。	總資產為準。	
本程序所稱總資產,係指以證券發行人財	第三十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總資產,係指以	
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出知四點式四則財政知失由之納答亦為	
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	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	
算。 十四方配致力派法、总比效发改仁 1 叶功	額計算。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	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	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商品交易,應經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 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三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程序 時,依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管理 辦法與員工手冊之規定懲處之。 第三十三條:實施與修改 第三十五條:訂定與修正 依金管會準第八條第三 第八條第三 第八條第三 條文列出。 修改條號及 文敍述。 第三十三條:實施與修改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 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三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程序 時,依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管理 辦法與員工手冊之規定懲處之。	項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 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三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程序 時,依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管理 辦法與員工手冊之規定懲處之。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 序時,依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管 理辦法與員工手冊之規定懲處之。	
第 <u>三十二</u> 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程序 時,依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管理 辦法與員工手冊之規定懲處之。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程序 時,依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管理 辦法與員工手冊之規定懲處之。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 文敍述。 序時,依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管 理辦法與員工手冊之規定懲處之。	
時,依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管理 辦法與員工手冊之規定懲處之。 理辦法與員工手冊之規定懲處之。	條
辦法與員工手冊之規定懲處之。 理辦法與員工手冊之規定懲處之。	
第三十三條:實施與修改 第三十五條:訂定與修正 配合設置審	
	計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一、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 委員會,依金	
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會準則第六	條
<u>並</u> 提報股東會同意, <u>修正時亦同。如</u> <u>意,並提</u> 董事會 <u>決議</u> 通過後, <u>再</u> 提報 增修條文內?	۶ ۰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股東會同意。	
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	
<u>察人。</u>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四、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明。	
三、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並 删除	
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u>四</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 <u>五</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 已於第三十	_
法令辦理。 條列出。	

玖、附錄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情形

- 1、本公司依公司法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1年03月18日起至111年03月28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提案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出議案。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董監持股情形及全體董、監最低應持有股數之資料

持股情形揭露至 111 年 03 月 28 日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姓 名	職稱
174,942	李其澧	董事長
8,817,302	永信國際投資 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宜憲)	董事
5,6,662	永信國際投資 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簡志維)	董事
787,389	李芳全	董事
415,090	江宏文	董事
0	蔡揚宗	獨立董事
0	吳梓生	獨立董事
10,194,72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307,953	胡朝龍	監察人
5,000	陳佩君	監察人
83,372	呂德銘	監察人
396,325	人實際持有股數	全體監察ノ
3,600,000	全體董事	法 定 應
360,000	全體監察人	持有股數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192條 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 三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 依電子方式行使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 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得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 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 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當選失其效力。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 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四 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之職務,其中監票員 需具有股東身分之。
- 第 五 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票匭,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經分別投票 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匭。
- 第 六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 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 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 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 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 者。
- 第 九 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各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另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 十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 名單其當選權數。
-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四、公司章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YUNG ZIP CHEMICAL IND.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左:

-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五、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六、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九、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十、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二、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在國內外設立、 撤銷分支機構及分廠。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 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上述資本額中五仟萬元,分為伍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 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 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電 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 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 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 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 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辦理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除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使職權外,對內為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重要事項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廿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職員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所賦與之職權,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宜。

第七章 結算盈餘分配

- 第廿四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 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處穩定成長階段,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 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四、依規定必須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五、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

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 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 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

六、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前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應 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但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 元,得經董事會決 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 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 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廿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七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 三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 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五 條:股東會如有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 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 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 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 六 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 八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述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時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 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未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 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 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